

實行高官問責制的不同方案 ①

盧北興 尹國輝

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

推行高官問責制的第一步將是把現有的公務員和政府部門架構合併和重組。我們建議將來的行政會議成員為以下部門的首長：

- (一)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二)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三)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 (四) 改制及民政事務司 (由現有的改制事務
局與民政事務局合併)；
- (五) 保安局；
- (六) 房屋規劃司 (由現有的屋宇局與
規劃地政局合併)；
- (七) 衛生環境司 (由衛生福利局與環
食局合併)；
- (八) 公務員行政事務司 (由公務員事務局與
行政署合併)；
- (九) 教育統籌局；和

(十) 工務運輸司 (由工務局與運輸局合併) (2)

換句話說，將來的行政會議有十位主要官員。我們建議政府考慮政務司司長的定位。第一是保留政務司司長的職位，但必須加強他定期往立法會解答議員質詢和加強各部門的協調。第二是取消政務司司長一職，因為合併後的政務司司長權力將大大削弱。第三是把政務司司長與保安局合併為政務保安司司長，但結果將會使政務司司長的權力加強。

新的一批由政治任命的高官將要安排現有的主要官員轉制或離職安排。主要官員可以選擇轉為政治任命的合約制高官，或選擇離職。

高官問責與憲法慣例

以政治任命的高官問責有以下的方案：

- (一) 以政務司司長帶領下，各政治任命高官每星期往立法會解答議員的問題。此外，他亦可約會政黨和各立法會議員定期聽取民意代表的意見。

(二) 他們與特首應達到一個默契，假如^③政治任命的高官有重大政治過失（如醜聞或行政嚴重失當）的時候，他們將考慮自動辭職以體現問責制度。而特首亦將應該了解問責精神的重要性，於高官自我請辭下建立不挽留的慣例。

(三) 如立法會向主要官員的表現提出不信任動議，而動議是獲得立法會議員通過的話，政治任命的高官將應建立請辭的慣例。

(四) 特首在任命主要官員前，亦可以考慮從立法會解釋其政治任命的理由，以加強政治問責，但立法會議員亦應考慮建立讓特首任命官員而不會在任命前投不信任票的慣例。這樣雙方可以體現民主的精神和開放的態度。

(五) 政治任命的高官將有權評審其公務員下屬的表現，但這不等於高官可以

於重大政治過失時把政治責任推卸 ④
給下屬。

(六) 最後，特首應考慮以身作則，有決心去
建立以下幾個慣例：

(a) 定期往立法會答問題；

(b) 定期與立法會議員非正式會面；

(c) 於高官自我請辭時盡量不挽留。

(d) 辭職後的高官不會在短時間內委
任他或她負責政治要職（特別是
行政會議席位）；

(e) 盡量不出席各政黨的宴會和會慶，以

建立較中立的慣例；

(f) 盡量不行使基本法賦予特區對 ^{私人} 法
案的不決。

總括來說，推行高官問責制有兩大先
決條件。首先政府部門可以重組，以合併的

方式精简架构，整定政治任命高官负责的⑤
範疇。其次是高官，特省和立法會議員共
同建立宪法惯例，使「高官问责制」得
以落实。